



法律委员会 — 第33届会议

(2008年4月21日 — 5月2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8：关于本届会议所做工作的报告

法律委员会在其第33届会议期间所做工作的报告草案

所附内容构成法律委员会报告草案内关于议程项目3的第3:6段至3:27段。

—————

议程项目3：在非法干扰行为或一般风险情况下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

3:6 在主席邀请代表作一般性发言后，一个代表团对报告员、理事会工作组和秘书处提交的报告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认为，这两个公约代表了受害者和运营人利益之间的平衡。该代表团相信，委员会能够将有关案文草案的工作最后定稿，并表示该代表团将自豪地提议罗马作为外交会议的所在地。主席注意到这一发言，表示理事会将对在罗马召开外交会议的建议给予积极考虑。

3:7 之后，委员会同意开始逐条审查LC/33-WP/3-1号文件附录B中所列的《非法干扰赔偿公约》，理解是，一般风险公约的报告员将在必要情况下跟踪对后者案文后来的改动。

3:8 关于**第1条 a)**款，一个代表团指出法文的案文需要调整，以便与《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中所用的措辞（*infraction pénale*）保持一致。

3:9 《非法干扰赔偿公约》的报告员请委员会审议其报告第3.2.1段，以及在一个《非法干扰赔偿公约》缔约国可能尚未批准规定的诸公约中的一项公约或其修正案的情况下，可能出现的问题。在这一背景下，主席和秘书表示，所涉及的保安公约几乎已得到了普遍的接受。

3:10 一个代表团指出要解决这一问题，委员会有几个选择：1) 依赖于几乎得到全球接受的现行保安公约的定义；2) 将非法干扰行为的定义留给事故发生所在地国家决定；或3) 制定一个自主的定义，仅用于讨论中的本公约。该代表团表示它倾向于第一个选择。另一个代表团的观点是，“在有关缔约国间生效的”这一短语可能造成困难；需要确定公约适用。该代表团倾向于选择3。另一个代表团建议，依赖于几乎得到全球接受的保安公约是明智的。到外交会议时，将知悉是否将遵照任何新议定书，以及这些修正是否在损害发生所在的国家生效，那时有可能会照顾这一考虑。另一个代表团建议为了法律确定性，考虑采用一个独立的定义。

3:11 主席在关于这一点的总结中指出，《蒙特利尔公约》和《海牙公约》已经几乎得到普遍接受，因此，援引这两个公约而不进一步说明它们是生效的是适当的。他建议案文在“1971”年之后结束（英文版；中文版在“……或者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之后结束。——译者注）。关于这些文书的修正在所涉有关国家生效的问题，主席请起草委员会寻找适当的措辞。

3:12 关于**第1条 b)**款中的措辞，请起草委员会审查案文，以便在可能情况下避免重复使用“事件”一词。

3:13 针对一个代表团提出的问询，主席指出，**第1条 c)**款中“飞行中”一词的定义与1952年罗马公约相比已经被扩展，这是由于新的案文旨在涵盖分别在东京、海牙和蒙特利尔保安公约中涉及的情形。关于“飞行中”这一用语，报告员请委员会注意LC/32-WP/3-1号文件——介绍性说明，该说明提供了附加说明的案文，表明各条款的来源。

3:14 **第1条 d)、e)、f)、g)**款得到委员会核准。

3:15 一个代表团援引在报告员报告中已经得到处理的一点时建议，关于**第1条 h)**款，应接受航空保险商有关在《非法干扰赔偿公约》所规定的空中撞机情况下，航空器机身所有者的处境以及对这些人

的预期保护的澄清。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1999《蒙特利尔公约》已为货物的发货人和收货人制定了不可突破的赔偿限额，并询问目前在第1条h款中所预计的解决办法是否绕开了这些硬性的赔偿上限。针对这一询问的第一部分，保险业的观察员解释道，无过错的运营人的保险人对于有过错的运营人有代位追偿权。这位观察员说，在这种情况下，无辜的运营人将被看作第三方，并补充说，并非所有航空器、特别是参与通用航空的航空器都有机身保险。因此，为《非法干扰赔偿公约》目的将他们视为第三方对待是正确的。关于第一个问题，主席的结论是在新公约下涵盖机身所有者是适当的。关于前面提出的询问的第二部分，主席想知道其用意是否是真的想为货物所有者或收货人提供类似“天上掉馅饼”一类的好处，这些人由于一项特别利益声明，已经有可能得到超出每公斤17特别提款权的全额赔偿。在这一背景下，一个代表团建议，将这一事项推迟到委员会审查第5条（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运营人或其他人的事件）时再做最后决定。委员会同意这一做法。

3:16 一个代表团提出第二十四条提到的“高级管理层”的定义，供委员会审议。

3:17 委员会随后审议了**第二条**（范围）。关于本条，报告员请委员会注意他在报告第3.3段中所载的观点，其中提出了新制度适用于国内航空的正反两面意见。

3:18 一个代表团针对第1款的案文和对“不论是否缔约国”的用语提出询问，另一个代表团在作出答复时指出，曾有一项把非缔约国的航空器造成的损害也列入公约范围的政策决定。该代表团解释指出，作出这项决定的原因是为了对受害者和运营人提供保障。关于另一项询问，主席解释指出，补充赔偿机制的资金来源是离境税，就是向缔约国离境的所有航空器，包括从非缔约国离境的航空器征收的费用。

3:19 在审议第1款案文和“另一国”的用语时，主席指出，本公约仅适用于外国航空器，并且除非作出宣告，否则并不认定适用于从事国际运营的国内承运人。主席请委员会就此论点作出审议。有一个代表团对此表示意见，认为目前的用语认定在一个缔约国登记而进行国际运营的运营人不属于本款适用的范围。该代表团提出了一个假设性的案例，即假定在南非登记的承运人进行从伦敦飞往南非某地的飞行。因此，此项飞行在南非造成的损害似乎不属于公约适用的范围，而这并不是期望达到的结果。该代表团提议增加案文，以确保该承运人进行的国际飞行也属于公约的适用范围。该代表团提议将第三行“是在不论是否缔约国的另一国”改为“是在缔约国或不论是否缔约国的另一国”。主席就这项提案指出，这项解决办法是否会使第2款及其备选作用处于无用的地位。

3:20 关于国内适用的问题，有一名观察员提请委员会注意LC/33-WP/3-9号文件，其中建议应规定这项公约强制性地适用于国内飞行和国际飞行。这名观察员认为，根据飞行性质的不同分别对待受害者是不公平的。采用这种办法对补充赔偿机制的资金筹集也有助益，因为在所有空中飞行中，超过一半的定期航班业务都属于国内性的。这名观察员赞成删除第2款，并核准就第1款修正案提出的案文。

3:21 在随后的讨论中，另一个代表团支持对第二条作出修正，以期一个缔约国的航空器进行的国际飞行属于公约的适用范围。这个代表团认为，这是合理的解决办法，因为这些航空器也提供了补充赔偿机制的经费。这个代表团赞同保留第2款中选择加入的条款，因为这项规定将使不愿接受从一个国家的国内飞行收取的费用用于赔偿另一个国家的国内飞行所造成的损害的做法的国家感到放心。另一个代表团建议从造成损害地点的看法来审议此款，并从相关缔约国的观点来制定解决办法，以便对受害者和运营人的保障都提供最佳的办法。这个代表团认为缔约国对国内航空运输的关切所表示的尊重是否能以

选择不加入的条款作出规定，而不必选用选择加入机制。相对于选择加入条款，关于是否制定选择不加入机制的问题，讨论中显示大部分代表团都希望采用选择加入条款。在这方面，主席注意到对一名观察员先前提出的公约强制适用于国内飞行的规定所表示的一些不安。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应审慎处理将此款焦点从“运营人”改为“航空业务”的问题。

3:22 主席就此款作出结论指出，第1款应作出适当规定，指明本公约适用于国际承运人以及适用于国内承运人，因此，请起草委员会相对于国内承运人，为第2款审理一项选择加入条款，以便将国内飞行隶属公约适用范围。

3:23 委员会随后未经讨论核准了**第二条第3款**。

3:24 委员会继续审议了**第三条**（运营人的赔偿责任）。关于第1款，有一个代表团询问为何删除了1952年《罗马公约》内关于“从其上坠落的任何人或物造成”的用语。一名代表即理事会特别小组主席作出解释指出，这项删除是由于起草之故，而非政策决定，因为损害毕竟是由航空器造成的。

3:25 一名观察员要求委员会参阅LC/33-WP/3-9号文件，其中载有一项修正第1款的提案，因为事实上损害是由非法干扰一架飞行中的航空器的行为造成的。这名观察员还提议更改公约的名称，表明非法干扰行为是造成损害的原因。一个代表团在对后一项提案作出评论时指出，公约名称的改变无损公约的实质。至于前一项提案，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以更加明确的方式反映非法干扰行为的这一因素是造成第三条第1款内的损害的主要原因，并应对案文作出相应的修正。主席就此款作出总结时指出，没有人反对对公约的标题作出拟议的修改。关于第1款，主席请起草委员会考虑根据观察员建议的方式，将“非法干扰”的用语适当纳入案文。秘书处不妨参阅第1款的法文案文。

3:26 关于**第三条第2款**的案文，起草委员会不妨审议是否可能根据“事件”一词的现有定义，对本款作出澄清，以期在非法干扰行为作为赔偿的基础之间建立更加密切的关联。在这方面，有一个代表团表示了保留立场，并提醒不应无意间加重受害者的负担，使其负有证明损害是由于非法干扰行为之故的责任。

3:27 关于**第三条第3款**规定的环境损害问题，报告员回顾指出，由于各国有关这种损害的赔偿机制各不相同，大家认为应将此事留给相关国家处理。有一个代表团认为该草案的目前案文不够明确，这个观点也得到另一个代表团的支持。有别于其他公约，例如在核损害领域的公约，该款案文没有指明构成环境损害的准则，也没有考虑到在有保险或无保险情况下可能产生的经济影响，以及因而可能导致补充赔偿机制的资金大幅度的减少。鉴于环境损害的概念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制度中没有得到适当规范，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必须建立法律上的肯定性和公平的执法环境。这个代表团建议，在第3款“缔约国的法律规定了对环境损害的赔偿”后添加“或补充赔偿机制秘书处认定这种法律不存在时”。